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签订《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让出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0,057.04万元向南航集团购买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2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公司与南航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人民币40,057.04万元,以现金购买贸易公司的全部股权。
根据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南航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99%的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机场路白云北街3号
注册资本:11,196,046,000元
主营业务:经营航空运输及其投资企业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国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南航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航集团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1,967.52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51.86亿元,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089.13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0.8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与南航集团签署《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让出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0,057.04万元的价格,以现金购买贸易公司的100%股权。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人收购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
南航集团所转让的贸易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贸易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276	33,303
净资产	19,786	22,762
营业收入	2014年	2015年1-9月
利润总额	13,798	711,111
营业外收入	5,284	24,145
净利润	3,985	73,04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85	73,049
非经常损益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5	73,049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贸易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致同字[2015]第440FC0329号《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京财企许可[2008]0102号)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财企[2008]360号)。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376号报告,评估对象为贸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贸易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按照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贸易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人民币22,792.79万元,评估值人民币25,646.01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853.22万元,增值率12.52%;负债账面值人民币3,485.12万元,评估值人民币3,485.1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19,307.67万元,评估值人民币22,160.89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853.22万元,增值率14.78%。按照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贸易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合并)人民币21,835.89万元,评估值人民币41,604.8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9,768.97万元,增值率90.53%。

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人民币19,443.97万元,增值率87.7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重置价格为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

化而变化;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鉴于贸易公司主营业务在预测期将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和航空运输服务的普及化、多样化等特征,迎来新的发展阶段,并将获得持续的盈利空间和更稳固的行业地位,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本次贸易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参考依据,贸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6月30日的价值为人民币41,604.8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公司与南航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约定如下:
1.转让标的
贸易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格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40057.04万元。
3.支付安排
本公司自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航集团指定账户支付全部款项的30%,剩余款项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过渡期内,经审计的标的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南航集团享有和承担。
4.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有关的税项,由本协议各方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5.标的股权的交付
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所有变更和登记法律手续完成时,公司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贸易公司的股东。如贸易公司已完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仍须向本协议约定的出让人价款,南航集团出让贸易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仍然由南航集团享有;直至公司付清出让价款止,该出让部分的权益方由公司享有。
6.项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南航集团就出让标的股权行为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
(2)本公司就受让标的股权行为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与南航集团协商一致,双方可取消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为完成本次出让行为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均无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进一步的权利或义务,而双方概不得以此作为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有利于本公司加强对飞机、飞行设备及其他航空有关设施的采购管理并降低管理风险;有利于理顺本公司与贸易公司的业务关系,减少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鉴于贸易公司在招投标代理服务方面的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业务归集、统筹管理、规范运作等一系列措施将贸易公司打造为本公司集中采购平台,以提高公司采购业务的集中度和效率。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审议批准南航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签署《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让出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分红及股权转让等因素,同意南航以人民币40,057.04万元的价格,以现金购买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议董事8人,实际参与议董事8人,关联董事回避对于上述事项的表决,经参加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南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关联交易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条款是依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原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3、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资产评估报告
7.审计报告
8.资产评估机构从业资格证书
9.会计师事务所从业务资格证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赎回	2016年2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		2016年2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6年2月15日为美国总统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2月15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16年2月16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国泰基金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基金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基金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本基金简称:国泰基金,基金代码:160222)、食品A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食品B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日收盘,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食品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食品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其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食品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食品B份额的情况,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基金为跟踪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而调整投资组合,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采取整数计(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

后份额因不足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障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暂停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基金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888。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场内简称:国泰商品	
基金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赎回	2016年2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		2016年2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6年02月15日为美国总统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2月15日暂停申购(含定期申购)、赎回业务,2016年2月16日起将恢复申购(含定期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场内简称:国泰商品	
基金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赎回	2016年2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		2016年2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6年02月15日为美国总统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2月15日暂停申购(含定期申购)、赎回业务,2016年2月16日起将恢复申购(含定期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关于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就目标公司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前海万科REITs	
基金代码	0006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赎回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6年02月15日为美国总统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对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完成变更后6个月内,目标公司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在2015年8月15日发布的公告,本基金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截至2016年2月2日,目标公司正式完成了由有限责任公司至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关于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就目标公司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前海万科REITs	
基金代码	0006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赎回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6年02月15日为美国总统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对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完成变更后6个月内,目标公司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在2015年8月15日发布的公告,本基金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截至2016年2月2日,目标公司正式完成了由有限责任公司至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关于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就目标公司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前海万科REITs	
基金代码	0006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赎回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6年02月15日为美国总统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对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完成变更后6个月内,目标公司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在2015年8月15日发布的公告,本基金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截至2016年2月2日,目标公司正式完成了由有限责任公司至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6-03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SPV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2月1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6-011号、2016-023号、2016-031号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2016年公司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金服”)通过全资SPV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开展B737-800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天航金服通过全资SPV天航金服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金服四号”)向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之子公司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 Limited(以下简称“CAT3”)租入一架B737-800飞机,并将该架飞机转租赁给海南航空使用,飞机产归属CAT3所有,月租金约33万美元(具体月租金金额参照同期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每6个月度调整一次),租期9年,租金按月支付,租金合计约3,564.7万美元,租赁保证金为60.8万美元,租金水平参考同期市场同类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海南航空向天航金服四号支付租金,天航金服四号将租金全额支付给CAT3,同时,天航金服四号申请将租金扣除所得税等相关成本后的净收益与海南航空按比例分享。天航金服与海南航空签署的飞机租赁合同涉及及关联交易金额为3,564.7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计算折合人民币2.352亿元)。

因本公司与海南航空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2016年度发生金额约363.7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计算折合人民币2,396万元),纳入2016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3.法定代表人:李晋
4.注册资本:1,218,218,179.00万元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代理业务;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限人身意外险)。

主要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持股28.18%,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8%,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9%,其他流通股股东持股59.85%。

三、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19.02亿元,净资产317.2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604.44亿元,净利润25.91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71.77亿元,净资产300.2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666.24亿元,净利润20.58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B737-800飞机
2.制造商:波音公司
3.类别:固定翼飞机
4.数量:1架
5.制造序列号:MSN6068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由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CAT3)签署飞机租赁合同,由天航金服四号与海南航空签署转租协议,转租协议中CAT3作为出租人,天航金服四号作为承租人,CAT3将B737-800飞机经营租赁给天航金服四号;转租协议中天航金服四号作为出租人,海南航空作为承租人,B737-800飞机的产权仍然归CAT3所有,相关租赁协议约定,天航金服四号将B737-800飞机转租赁给海南航空使用。

1.租赁期限:9年
2.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3.租赁物名称:一架B737-800飞机
4.租金金额:月租金约33万美元
5.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按月支付(具体月租金金额参照同期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每6个月度调整一次)
6.租赁设备所属权:CAT3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用于天航金服四号拓展国内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向未来年度业绩并符合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增长正向影响

七、本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度与海南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82.7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计算)。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2月1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授权2016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与海南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在2016年度发生金额约363.7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计算折合人民币2,396万元)纳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06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舟山设立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供投资者查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新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新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

北京东方新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程管理服务和技术开发。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现决定注销北京东方新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供投资者查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舟山设立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供投资者查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舟山设立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供投资者查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舟山设立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供投资者查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舟山设立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供投资者查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舟山设立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供投资者查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成立舟山分公司>的议案》。